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、蔬菜、水果类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3个亚类分别列出）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 等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 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乐果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乙酰甲胺磷等指标。

3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敌敌畏等指标。